

证券代码：836075

证券简称：三禾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符合

以下条件的产品：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文件。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应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提出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应责令改正。造成公司资金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运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账户转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

得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相关人员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加以坚决制止，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三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